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万吨）及1万立方年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1 年 5 月，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978）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昌吉日报陆续刊登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搞全本及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除“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可将信息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该园区于 2013 年 7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603 号），批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2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 号）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予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978）进行公示，并在昌吉日报陆续刊登了两次《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5 月，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查阅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44°55'41.86"，E：89°04'28.83"。

3、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

4、建设性质：改扩建

5、建设规模：年处理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年处理电解铝废阴极 35 万吨/年

6、建设概要：目建设 2 座大修渣处置车间、2 座 SCR 脱销催化剂再生车间、1 座大修渣危废暂存库、1 座废催化剂暂存库、1 座不可再生催化剂暂存库及其他辅助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淮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附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总

联系电话：18399987888

电子邮箱：1244877316@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60528922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止。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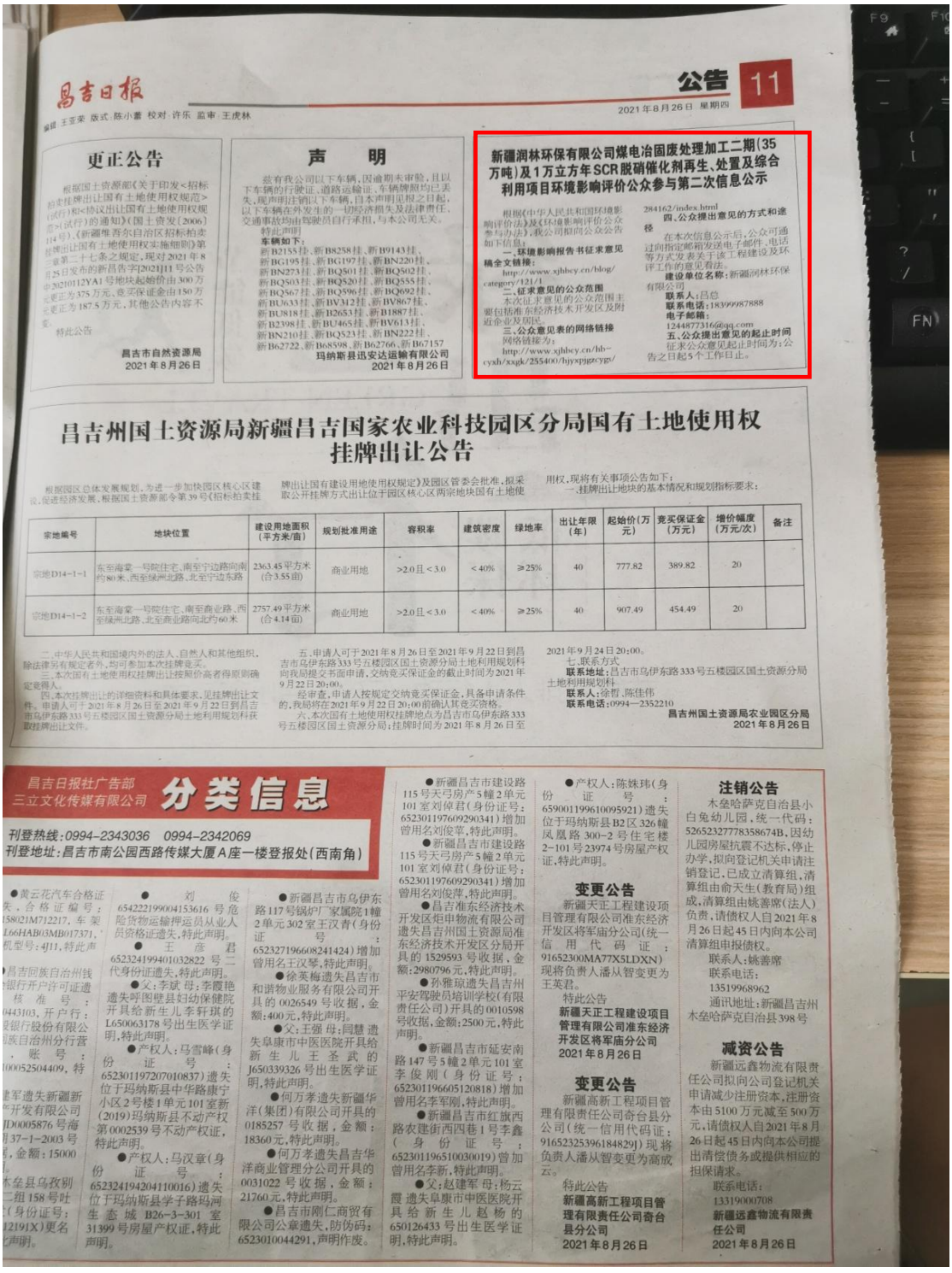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分别在昌吉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昌吉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昌吉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2 和图 3。



昌吉日报

公告 11

2021年8月26日 星期四

更正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对2021年8月25日发布的新昌告字[2021]11号公告中2021012YA1号地块起始价由300万元更正为375万元、竞买保证金由150万元更正为187.5万元,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6日

声　明

兹有我公司以下车辆,因逾期未审验,且以下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牌照均已丢失,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以下车辆在外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交通事故均由驾驶员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车辆如下:

新B2155挂、新B8258挂、新H9143挂、新BG195挂、新BG197挂、新BN220挂、新BN223挂、新BQ501挂、新BQ502挂、新BQ503挂、新BQ520挂、新BQ555挂、新BQ567挂、新BQ596挂、新BQ692挂、新BU633挂、新BV312挂、新BV867挂、新BU818挂、新B2653挂、新B1887挂、新B2398挂、新BU465挂、新BV613挂、新BN210挂、新BQ523挂、新BN222挂、新B62722、新B68598、新B62766、新B67157

玛纳斯县迅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万吨)及1万立方年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421/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附近企业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s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总

联系电话:18399987888

电子邮箱:124487731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止。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快园区核心区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及园区管委会批准,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园区核心区两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亩)	规划批准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备注
宗地D14-1-1	东至海棠一号院住宅,南至宁边路向南约80米,西至绿洲北路,北至宁边东路	2363.45平方米(合3.55亩)	商业用地	>2.0且<3.0	<40%	≥25%	40	777.82	389.82	20	
宗地D14-1-2	东至海棠一号院住宅,南至商业路,西至绿洲北路,北至商业路向北约60米	2757.49平方米(合4.14亩)	商业用地	>2.0且<3.0	<40%	≥25%	40	907.49	454.49	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本次挂牌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2日到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五楼园区国土资源分局土地利用规划科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2日到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五楼园区国土资源分局土地利用规划科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20:00。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9月22日20: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五楼园区国土资源分局;挂牌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4日20:00。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五楼园区国土资源分局土地利用规划科

联系人:徐哲、陈佳伟

联系电话:0994—2352210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农业园区分局

2021年8月26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黄云花汽车合格证失,合格证编号:LS8021M712217,车架号:LL66HAB03MB017371,机型号:4J11,特此声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钱业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0443103,开户行:昌吉回族自治州钱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账号:100052504409,特此声明。

●建军遗失新疆新建军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D0005876号海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7-1-2003号)遗失声明,金额:15000元。

●木垒县乌孜别克乡二组158号吐尔地(身份证号:652921(X)更名声明。

●刘俊(654222199004153616号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人员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王彦君(652324199401032822号二代身份证遗失,特此声明。

●父:李斌母:李霞艳遗失呼图壁县妇幼保健院开具给新生儿李轩琪的L650063178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产权人:马雪峰(身份证号:652301197207010837)遗失位于玛纳斯县中华路康宁小区2号楼1单元101室新(2019)玛纳斯县不动产权第0002539号不动产权证,特此声明。

●产权人:马汉章(身份证号:652324194204110016)遗失位于玛纳斯县学子路玛河生态城B26-3-301室31399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117号锅炉厂家属院1幢2单元302室王汉青(身份证号:652327196608241424)增加曾用名王汉琴,特此声明。

●徐英梅遗失昌吉市和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0026549号收据,金额:400元,特此声明。

●父:王强母:闫慧遗失阜康市中医医院开具给新生儿王圣武的J650339326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何万孝遗失新疆华洋(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0185257号收据,金额:18360元,特此声明。

●何万孝遗失昌吉华洋商业管理分公司开具的0031022号收据,金额:21760元,特此声明。

●昌吉市刚仁商贸有限公司公章遗失,防伪码:6523010044291,声明作废。

●新疆昌吉市建设路115号天弓房产5幢2单元101室刘倬君(身份证号:652301197609290341)增加曾用名刘俊萍,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建设路115号天弓房产5幢2单元101室刘倬君(身份证号:652301197609290341)增加曾用名刘俊萍,特此声明。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焰申物流有限公司遗失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的1529593号收据,金额:2980796元,特此声明。

●孙雅琼遗失昌吉州平安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0010598号收据,金额:2500元,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47号5幢2单元101室李俊刚(身份证号:652301196605120818)增加曾用名李军刚,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红旗西路农建街西四巷1号李鑫(身份证号:652301196510030019)曾加曾用名李新,特此声明。

●父:赵建军母:杨云霞遗失阜康市中医医院开具给新生儿赵杨的650126433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产权人:陈姝玮(身份证号:659001199610095921)遗失位于玛纳斯县B2区326幢凤凰路300-2号住宅楼2-101号23974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变更公告

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准东经济开发区将军庙分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91652300MA77X5LDXN)现将负责人潘从智变更为王英君。

特此公告

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准东经济开发区将军庙分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变更公告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奇台县分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91652325396184829J)现将负责人潘从智变更为高成云。

特此公告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奇台县分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注销公告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小白兔幼儿园,统一代码:52652327778358674B,因幼儿园房屋抗震不达标,停止办学,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俞天生(教育局)组成,清算组由姚善席(法人)负责,请债权人自2021年8月2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姚善席

联系电话:13519968962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398号

减资公告

新疆远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债权人自2021年8月26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联系电话:13319000708

新疆远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图2　2021年8月26日昌吉日报公示



昌吉日报

公告 11

2021年8月27日 星期五

关于召开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迁坟通告

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万吨）及1万立方年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展翅翱翔 地阔天高

图 3　2021 年 8 月 27 日昌吉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规定，除网络和报纸等公示方式外，还应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但在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

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该园区于 2013 年 7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603 号），批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2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 号）园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可免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 万吨）及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万吨）及1万立方年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煤电冶固废处理加工二期（35万吨）及1万立方年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润林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9月